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自願公佈
根據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合作備忘錄
支付可退還保證金**

合作備忘錄及支付可退還保證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滙通礦產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合作備忘錄。

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與銷售汽車內飾(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複合地板)。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根據合作備忘錄，滙通礦產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可退還保證金。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更新資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滙通礦產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合作備忘錄。

* 僅供識別

合作備忘錄及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之主要條款

合作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滙通礦產；及
(2) 賣方。

可能收購事項

買方(即滙通礦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擁有若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權)的51%股權。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與銷售汽車內飾(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複合地板)。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盡職調查

於訂立合作備忘錄後，買方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資產估值、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後相互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支付方式尚未落實，並須受正式收購協議所規限。

可退還保證金

於訂立合作備忘錄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滙通礦產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可退還保證金。

倘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可退還保證金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另一方面，倘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及/或發生若干合作備忘錄提述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備忘錄予以終止)，可退還保證金應不超於五個工作日內退還予滙通礦產(不計息)。

可退還保證金之金額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反映訂約方鎖定可能收購事項之商業意圖。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可退還保證金。

獨家談判期

獨家談判期自合作備忘錄簽訂之日起計六個月，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延長。賣方同意，其將不會於獨家談判期內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買賣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簽訂任何協議。

訂約方將於獨家談判期內進行磋商，以訂定正式收購協議。倘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合作備忘錄將予以終止。

無法律約束力

除(其中包括)有關可退還保證金及獨家談判期之若干條款外，合作備忘錄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滙通礦產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與投資。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放債業務。

賣方為一位中國公民、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是一位資深中國商人與企業家，在汽車內飾以及其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並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若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全資附屬公司凱翔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及凱翔智能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權。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與銷售汽車內飾(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複合地板)。

訂立合作備忘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放債業務，其正積極尋求得以創造價值的商機。本集團擬收購具有良好潛力之優質業務，以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提升盈利能力。

賣方及目標集團管理團隊於中國內地汽車內飾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涵蓋研發、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能力。彼等已與中國內地主要汽車製造商建立並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為目標集團的穩定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支持。該等行業專業知識及已建立的合作夥伴網絡構成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核心優勢。

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可能收購事項不僅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亦有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此外，合作備忘錄可為本集團提供獨家談判期以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並有更多時間與賣方就正式收購協議磋商更佳的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合作備忘錄之條款(包括支付可退還保證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作備忘錄與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可能收購事項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盡職調查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談判期」	指	合作備忘錄項下六個月之獨家談判期
「正式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及訂立之正式股權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備忘錄」	指	滙通礦產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合作備忘錄項下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滙通礦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可退還保證金」	指	滙通礦產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 10,000,000 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可退還保證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中燃新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通礦產」	指	滙通礦產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郭延清先生，一位中國公民、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崢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